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4月17日和5月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兴华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对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时听取了中兴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现场审计的初步反馈意见，并完善了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

（三）2026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兴华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